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57号

关于广东众爱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爱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众爱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岭荟东一街1号601、701、801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康复专科、中医科、心血管科、内科、妇科、外科、皮肤科、发热科等医技科室，不设感染性疾病科、口腔科、病理科、实验室，共设住院床位55张，门诊接诊量每天20人次。急

诊和住院科室年营业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门诊年营业 288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住院废水、门诊急诊废水、医务人员和后勤行政生活办公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好氧接触+消毒）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医疗废物、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